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